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裘先生透過iChoice Holding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3.14%所附帶的投票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裘先生亦將被視作於求是資本持有的1,713,967股股份，及將發行予ESOP BVI I的21,930,3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裘先生及iChoice Holding將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且裘先生將控制合共85,882,093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裘先生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成員。我們的其他董事擁有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的相關經驗。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董事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彼等的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亦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公正穩妥的業務決策；
- (iii) 董事會依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多數票集體行動；
- (iv)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並無亦將不會在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於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且本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公司的若干事宜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定；及

- (v)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投票前申報該等權益的性質。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及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經營設施及技術，並已取得開展所有業務的相關必要資格及批准。目前，我們獨立從事本集團的業務，擁有作出經營決策及執行該等決策的獨立權利。

我們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因此，我們的任何重大收入、研發、人員配備或營銷及銷售活動並不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我們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完善的組織架構，其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而各部門具特定職責，如人事、行政、財務、內部審核、研發、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該等部門一直獨立運作，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獨立運作。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門，其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庫務、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同時設有完善且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不與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稅務登記並獨立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部門（例如現金和會計管理、發票和票據）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披露有關裘先生向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銀行貸款擔保（包括裘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i)為本金額人民幣20百萬元的德清境內貸款提供的擔保（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悉數償還為止）（「該擔保融資」）及(ii)為若干將於[編纂]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時或[編纂]前獲悉數解除的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外，本集團無意向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獲取任何借款、擔保、抵押及按揭。考慮到(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現金融資乃在並無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協助下自第三方獲得，及(ii)該擔保融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提供的財務資助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交易屬於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取得融資。此外，由於該擔保融資的商業條款將改善本公司的現金流，且於其到期日前提早解除該擔保融資會產生不必要的成本及終止風險，故維持該擔保融資並維持我們現金流量的穩定性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關聯公司杭州深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深美」)提供若干財務資助，該公司由裘先生擁有及控制50%權益，其餘50%權益由杭州求是優脈擁有。向杭州深美提供財務資助乃由於其於杭州興建辦公樓的短期現金流需求所必需。本公司已與杭州深美協定，所有未償還財務資助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其後將不再向杭州深美提供財務資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於[編纂]後，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企業管治」所披露者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其他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我們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落實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就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該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內；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ii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任何成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的相關成員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且將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iv) 董事會將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整體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致力於提供經驗豐富的專業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
- (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i)每年審核任何關連交易，並在我們的年度報告或透過公告披露，該等關連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提供的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提供公正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vi)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應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向其提供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以供其進行年度審核；
- (vii) 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在其年度報告或透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viii)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 (ix)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x)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相關的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